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屯分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第十师北屯市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(2025年度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十师北屯市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(2025年度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秉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62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